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市监函〔2019〕35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通知》（企注函字〔2018〕158号）要求，全省自2019年3月11日起，在全省范围推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以下简称“身份信息管理”）。为确保我省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的决策部署，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实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对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环境，有效防范冒用他人身份骗取企业登记注册的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企业身份管理

实名验证系统，是以国家人口库、企业经济户籍库为基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打造的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该系统打破了全国区域限制、政务部门的条块限制，实现了全国统一的身份联网查验功能，用户一次注册，全国通用。

二、明确相关事项，确保身份信息管理有序推进

（一）身份信息管理主体类型。在全省范围内线下办理内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业务的，应当对身份信息管理对象进行实名认证查验。

（二）身份信息管理认证对象。身份信息管理对象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联络员等自然人。

（三）身份信息认证业务流程。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对办理该项业务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真实性进行现场实名查验。身份信息管理对象首先要通过总局“工商注册身份验证 APP”进行注册和四级实名认证，选择是否工商登记和有效期。登记人员受理审查前，业务系统将根据申请人所办业务类型自动生成查验清单，即时通过“全国企业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对身份信息管理对象自动进行联网查验。实名认证通过后，方可办理

注册登记业务。身份信息管理对象在“工商注册身份验证 APP”上确实无法通过验证的，采取由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人工验证，并签署声明（见附件）等方式完成实名认证，确保能够办理登记业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更好地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一张网”，对冒用他人或虚假身份骗取登记注册的，实施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持对监管对象的有效约束，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身份信息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强化实施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窗口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查询窗口，强化网络运行、办公设备、工作人员以及经费保障等工作，扎实做好身份信息管理改革的各项工作。

（二）开展业务培训。各地要加强窗口登记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全面掌握身份信息管理工作业务流程，熟练使用系统智能化辅助手段对身份信息进行查验，积极帮助申请人使用“工商注册身份验证 APP”完成实名认证，有效防范冒名登记。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发布公告，做好宣传引导，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安排专人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检查工作计划，做好跟踪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省局将适时组织

专项督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推进的予以通报。

各地在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登记注册处。

附件：声明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8日印发
